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A股發行之進一步公告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通過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6年7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一)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二)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三)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五)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六) 修訂公司章程；(七)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九)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十)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宜的自查報告；(十一)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十二) 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一)至(六)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七)至(十二)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上述議案中第(一)至(四)項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另外，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監事會於2016年7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通過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於2016年7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一)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二)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三)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五)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六) 修訂公司章程；(七)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九)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十)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宜的自查報告；(十一)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十二) 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該等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一)至(六)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七)至(十二)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上述議案中第(一)至(四)項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另外，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監事會於2016年7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各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滾存利潤全部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各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決議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進行適時調整和修改。該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時自動生效，且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三)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就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事項作出相關承諾。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並由相關主體出具了相應承諾。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和市場影響力，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 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A股發行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等，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制定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為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備案後，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七)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明確本公司A股發行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政策或意見對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的分析論證內容進行充實、細化或調整。但如果分析論證結果發生實質變化或者導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發生實質變化的，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後，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通知要求在本公司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相關內容。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自本公司A股發行後開始實施。

(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根據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情況擬定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關於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承諾函。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 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對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房地產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完工、在建、擬建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是否涉及閑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自查，並編製了本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一)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為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修訂後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二) 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為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 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該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A股發行最多發行6,894,742,669股A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6%及約佔於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6,894,742,669股A股獲發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14,026,355,544	30.52%
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A股	—	—	6,894,742,669	15.00%
H股	25,043,852,918	64.10%	25,043,852,918	54.48%
合計	<u>39,070,208,462</u>	<u>100.00%</u>	<u>45,964,951,131</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6.65%，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在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H股發行外，本公司沒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H股發行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2日的關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部分H股發行募集資金已用於發展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及將予寄發的通函。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H股發行募集資金剩餘未使用款項的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發行」	指	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H股，且有關H股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報告期」	指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